

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公共选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为优化学生知识能力结构而开设的课程，旨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促进文理渗透和专业整合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学生必须修满6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方可取得毕业资格。因此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，保证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，提高选课及考核的规范化程度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- (1) 公共选修课主要开设自然科学、人文社科、艺术体育类等三种类型。公共选修课按学期开设，选课学生少于50人的公共选修课一般不予开课。
- (2) 教师向课程归属的院系提出开课申请并填写公共选修课课程审批表，并提交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周历、使用教材等教学文件，每位教师每学年申报课程原则上限1门，每门课程限开一个教学班。
- (3) 课程所在院系审查申请人的主讲教师资格，作出可行性审查意见，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后，交至教务处。各学院每学期申报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门。
- (4) 如公共选修课为16学时，学分则为1学分，周课时为2.0；如公共选修课为32学时，学分则为2学分，周课时为4.0。本学期计划开课周次为第6周至第13周。
- (5) 开课老师应按要求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》，同时上报该课程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周历、使用教材等教学文件，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交教学运行科胡旺老师，教务处统一受理，经审核后列入开课计划中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2日